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收购由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略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49%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2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产业投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873.11 万元，因此确定收购价格为：12873.11 万元×49%=6307.8239 万元，即人民币 63,078,239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该项决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28 号常年展 2 号馆 6-6-3 室，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4000070299，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该公司共有 70 个自然人股东，均为本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为金波持股 13.7%、吴向东持股 13%、许强持股 12%，其他股东分别持有 0.2%-6%不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为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该等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2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产业投资净资产的帐面价值为11001.53万元，评估价值为12873.11万元。

产业投资系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6月由本公司与经略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5610万元占51%、经略投资现金出资5390万元占49%。2011年8月，产业投资与宁波智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20000万元设立宁波远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投资），其中产业投资出资10200万元占51%、宁波智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25%、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24%。2011年9月，实业投资通过挂牌形式竞得宁波高新区GX04-01-12与GX04-01-14号商贸金融地块，并于2011年12月9日取得上述两个地块的土地证。随后，实业投资选聘国内外设计团队，确定了远大物产及子公司自用写字楼及商务商业中心项目的设计方案。该项目所在地块处于宁波高新区CBD核心区域，宁波高新区与宁波市政府东移后的新地点——东部新城一路之隔，城市规划、交通、绿化已融为一体。该商务商业中心项目主要有自用写字楼、商业街区、酒店、超市及公寓等，目前项目方案已经报规划部门审查，即将开工建设。

2、本次收购标的为经略投资持有的产业投资49%股权，产业投资系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6月由本公司与经略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5610万元占51%、经略投资现金出资5390万元占49%），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管理与咨询，注册资本1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35947，注册地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号512-4。

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1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资产总额774,010,485.46元，负债总额571,636,587.36元，应收款项总额47,5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7,137,140.92元；2012年度，产业投资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

-5,596,073.28 元，净利润-4,540,342.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9,106.26 元。

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0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4月30日，产业投资资产总额779,852,003.71元，负债总额580,629,542.81元，应收款项总额47,5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5,530,971.50元；2013年1-4月，产业投资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928,085.74元，净利润-3,151,437.2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6,091.23元。

3、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产业投资进行了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3,078,239元，协议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协议的生效条件为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本次交易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产业投资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2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4月30日产业投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873.11万元，因此确定收购价格为：12873.11万元 \times 49%=6307.8239万元，即人民币63,078,239元。

4、本次交易所支付的资金由远大物产以自有资金解决。

5、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后30日内，远大物产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经略投资支付收购价款，同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投资的股东为：本公司持股51%、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持股49%，本公司对产业投资的实际权益将由原来的51%增加至76.48%。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6 月，主要是为了利用宁波及周边经济发达地区的优势，紧密围绕公司定位于大宗原材料的产业链供应商、突出贸易主业的战略，专注于能与远大物产形成产业互补的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商业地产、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从而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的提高。

产业投资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实业投资在 2011 年 8 月成立后，竞得宁波高新区核心商业区企业总部基地两块商业用地，用于建设远大物产及其子公司自用写字楼及商务商业中心项目。通过一年多的时间，到目前为止完成了购买土地、项目论证、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目前项目准备基本就绪，即将进入开工建设阶段。

该项目所在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处于宁波高新区 CBD 核心区域。随着宁波市政府正式迁入东部新城，与一路之隔的宁波高新区在城市规划、交通、绿化方面已融为一体，东部新城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与高新区智慧物流、高科技、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的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显。该项目作为宁波高新区的重点工程，不仅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顺利取得核心商业区的地块，而且目前已获得部分政府建设配套资金的支持。该项目聘请专业团队运作，业态分布契合宁波当地经济发展与市场需求，产品具有自己独特的特点，从概念设计、景观设计到物业管理，均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专业团队。同时，该项目的主体建筑是以远大物产总部为标志性建筑的总部大楼，可以充分发挥远大物产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的产业集聚效应，引进远大物产的上下游企业以及物流、报关等服务机构入驻，形成以远大物产为核心、以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金融服务机构为侧翼的贸易金融服务平台，服务于远大物产的终端客户。

根据实业投资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建筑面积为 259521 平方米，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主体结顶，2014 年 10 月开始预售，2015 年 5 月竣工。项目开发所需投资总额为 24.3 亿元，预期可实现净利润为 6 亿元，投资回报率为 24.7%，静态投资回收期在 4 年左右。因此，作为宁波高新区 CBD 核心区域的商务商业中心项目，其市场价值极具潜力。

产业投资的另一方股东经略投资出于自身资产负债率过高、需要调整自身财务状况的考虑，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产业投资的股权，而公司最主要的控股子公

司远大物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在宁波当地的影响力超过如意集团，更超过经略投资，由远大物产受让这部分股权更有利于该项目的下一步运作。因此，本公司同意由远大物产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该商务商业中心项目的权益将由 26.01%增加到 39%。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以进一步优化如意集团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天衡审字（2013）01134 号”、“天衡审字（2013）01093 号” 《审计报告》。

4、“天兴评报字（2013）第 2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